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40074700 號

申 訴 人：陳儷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年 6 月 25 日○○字第○○○○○○號函及
函附行政處分書（序號：○○○○○○），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
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機關應依本評議之意旨，於 2 個月內為適法之
措施。

事 實

- 一、緣申訴人於○○○○○○之○○班擔任教師，該○○班於○○年
10 月 16 日疑有搭班教師林○○不當對待幼生之情事，過程中
申訴人疑似知悉該師有不當對待幼生之情事而未進行通報，經
○○年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以下簡稱
認定委員會）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於調查小
組調查終結，認定委員會決議申訴人知悉未報林師疑似體罰之
情事，係出於班級經營之意圖及對法的概念不足所致，未構成
違法事件，但仍應接受主管機關開設之 12 小時幼兒輔導管教
相關課程。原措施機關將前開認定委員會之決議以○○年 12
月 12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年 12 月 12
日函）送達申訴人，同時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
簡稱國教署），國教署函復原措施機關，申訴人既有知悉且未
阻止林師不當管教情事，認定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應釐清申訴人

是否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5 條知悉而未依規通報之情形。故認定委員會再次召開會議並決議申訴人涉及教保條例第 15 條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6 條之規定，原措施機關遂依教保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之規定，並審酌此事件非屬情節重大之情形，遂以○○年 6 月 25 日○○字第○○○○○號函（以下簡稱原措施）附行政處分書（序號：○○○○○）送達申訴人，裁處申訴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依法提起申訴。

二、 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110 條之規定，原措施機關○○年 12 月 12 日函已認定申訴人未構成違法事項，然原措施卻又指述申訴人違反教保條例第 15 條，前後函文顯有自相矛盾。另依教保條例第 15 條之構成要件，係以發生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條或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始具有通報義務，然對於林師之不當對待行為，原措施機關係以違反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在案，給予申訴人之原措施以違反教保條例第 15 條顯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二）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機關○○年 6 月 25 日○○字第○○○○○號函附行政處分書（序號：○○○○○）。

三、 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以下簡稱通報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及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46932 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0 日函）略以，有關教保服務機構疑似發生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無論涉及違法情節輕重，均應進行通報。原措施機關之認定委員會審酌認定申訴人對於運動課

程規劃與體罰界定缺乏適當的專業素養和細心，確實知悉未報，故以申訴人違反教保條例第 15 條及裁罰基準，並考量本事件非屬情節重大，減輕處罰為 1 萬元罰鍰，於法有據。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 2 項）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二) 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有第 23 條各款情形之一。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 1 年至 4 年期間。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3 款至第 12 款或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第 12 條第 3 款至第 12 款情形。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3 條各款或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於該認定 1 年至 4 年期間。五、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1 款或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11 款情形。六、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七、有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項前段情形。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3 款情形，於該認定 1 年至 4 年期間。」

- (三) 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 12 條、第 13 條或前條第 1 項各款、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條或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 15 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 （四）通報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下列人員對幼兒疑似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行為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應依下列規定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二、教保服務人員，有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行為之一，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並應以書面署名確知悉報告後，由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

報。」

(五) 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二、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0 日函略以：「……依幼照法第 26 條、第 30 條第 2 項及教保條例第 15 條、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幼照法及教保條例所定消極資格情事，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倘違反前開通報規定，依幼照法第 54 條第 2 項及教保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確保前開人員知悉任何人有疑似違反消極資格規定情形，均應進行通報，以保障幼兒安全及權益。」

三、本件原措施有認事用法違誤，茲說明如下：

(一) 依行政罰法第 4 條之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對於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有不當對待幼生之情事而未進行通報，有教保條例第 15 條及通報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通報義務之明文，對於違反通報義務之處罰，係規定於教保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然教保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之處罰要件，係教保服務人員知悉不當對待幼生已達同條例第 15 條所列違法情節嚴重至構成消極資格之情形，並無包含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對幼生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情形，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0 日函之意旨擴大教保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之要件，顯與行政罰法第 4 條之規定相違，先予敘明。

(二) 查林師不當對待幼生經認定委員會調查及議決認定林師所涉之行為，係違反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之情形，且非屬情節重大，未達構成消極資格之程度，故依同條例第 46 條第 2 項予以裁罰 6 千元在案，有原措施機關○○年 1 月 23 日○○字第○○○○○號函可稽。而申訴人知悉林師之不當對待幼生之行

為但未通報，係違反通報辦法第 8 條第 2 款之規定，未達違反教保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須裁罰之程度，故原措施機關以○○年 12 月 12 日函認定申訴人知悉未報林師疑似不當對待幼生之情事，係出於班級經營之意圖及對法的概念不足所致，未構成違法事件，但仍應接受主管機關開設之 12 小時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之措施已然適法。而其後再補充給予申訴人裁罰之原措施，其所憑係依教保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之要件，然其非屬申訴人所違反之事項，故原措施機關給予申訴人之原措施當非適法，本會依法應予以撤銷。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